



有關中銀「銀聯 QR 提款」服務及修訂《使用中銀「銀聯 QR 提款」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

茲通知中銀「銀聯 QR 提款」服務將延伸至任何支援「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自動櫃員機，本行並已修訂《使用中銀「銀聯 QR 提款」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關修訂將於 2021 年 9 月 12 日(「生效日期」)生效，請見下列有關修訂詳情。A 部分概括列出修訂概要。B 部份則列出修訂詳情以便閣下參考。

A 部分：修訂概要

	B 部分項目
• 配合新增功能，修改條款 2 及 6。	1
• 為清晰起見，新增條款 15。	2
• 就新增條款 15 需修改其後的段落安排。	
• 為清晰起見，修改條款 16、18、22 至 25。	3

B 部分：修訂詳情

項目	修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條款 2 為： 「閣下可使用 QR 提款，過程中無需使用實體卡，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手機銀行(「手機銀行」)設立提款指示，並於成功設立提款指示的 60 分鐘內(「有效期」)，前往貼有中銀《中銀》標誌的自動櫃員機或任何支援「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自動櫃員機，掃描銀聯二維碼及輸入該卡密碼／指靜脈認證(如適用)，即可完成提取現金。」- 修改條款 6 為： 「提取人民幣只適用於指定的自動櫃員機。」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條款 15 為： 「本行擁有及保留收取或更改使用 QR 提款相關費用之權利。 本行會事先通知閣下新的收費或任何費用變動。」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條款 16 為：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更改、暫停、或取消 QR 提款。本行可



不時向閣下發出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修改條款 18 為：

「如果閣下使用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賬戶提款將同時受《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約束，請參閱《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

- 修改條款 22 為：

「QR 提款同時受《服務條款》約束，閣下可以透過本行網頁查詢《服務條款》。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服務條款》的詮釋有抵觸或偏差，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修改條款 23 為：

「QR 提款同時受手機銀行《條款及重要聲明》約束，閣下可以透過手機銀行的「設定」項下查詢《條款及重要聲明》。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手機銀行《條款及重要聲明》的詮釋有抵觸或偏差，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修改條款 24 為：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修改條款 25 為：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或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閣下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繼續持有於本行開設的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中銀「銀聯 QR 提款」服務，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新版本《使用中銀「銀聯 QR 提款」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將於生效日期起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ochk.com)及手機銀行。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21 年 8 月 26 日